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1844號

原告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王偉宇

被告 黃銘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56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9日11時20分起至33分止，在臺南市仁德區○○路與○○路口原告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仁德轉運站，接續進入車牌號碼000-00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內，持一字螺絲起子，翹起上開車輛內投幣箱，竊取上開車輛內由該站代理站長即訴外人黃子政管領之投幣箱共2個【內有現金零錢共新臺幣(下同)4,000元】得手，將之置於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而離去。嗣於112年3月13日12時14分起至37分止，在上址，接續進入2至3輛不詳車號之營業大客車內，以相同手法翹起車輛內投幣箱，竊取黃子政管領之投幣箱內現金零錢1,600元得手，隨即騎乘上開重機車離去。致原告受有更換投幣箱5個(每個

01 價值6,600元，共33,000元)及現金5,600元之財產損害。為
02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38,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6 狀為聲明或陳述。

07 四、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8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9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0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1 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
13 時地先後破壞投幣箱並竊取其內現金5,600元之事實，業據
14 原告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56號檢察官
15 起訴書為證(見簡附民字卷第7至8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
16 2年度簡字第2441號判決被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2罪，均
17 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1,00
18 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5,600元，沒收之，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確定等情
20 (見調字卷第13至17頁)，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件本件刑事案
21 件電子卷證查閱無訛，且被告於本件刑案犯後均坦承犯行，
22 亦未經到場或具狀爭執，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應以上開刑事
23 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是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竊盜之行為，
24 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賠償原告38,600元，應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6
27 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4
28 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鈞雅